

证券代码：000810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2024年4月12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RGB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、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的临时提案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分别审议后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24年3月22日、2024年4月13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下午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2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 679,594,7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5303%（总股份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8,620,493 股，以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656,489,3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50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,105,3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2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33,788,9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5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0,683,5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3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3,105,3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240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赵登奎律师、练嘉丽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594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788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594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788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594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788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594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788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594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788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594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788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403,5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9%；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597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4341%；

反对19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565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、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594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788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，施驰先生、林劲先生、刘棠枝先生、张恩利先生、张知先生、应一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白华先生、刘宏先生、彭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（1）选举施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:679,464,7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9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658,9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153%；

(2) 选举林劲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464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8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65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135%；

(3) 选举刘棠枝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464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8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65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135%；

(4) 选举张恩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464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8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658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135%；

(5) 选举张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457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8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651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942%；

(6) 选举应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457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8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651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942%；

(二)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(1) 选举白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594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789,1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6%；

(2) 选举彭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464,1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8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65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135%；

(3) 选举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9,594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表决

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3,788,8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7%；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，喻召福先生、何玫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(1) 选举喻召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60,191,5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49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,385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.5753%；

(2) 选举何玫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8,867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.8359%；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061,6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7.0385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登奎、练嘉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